

慈濟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

84年10月30日第4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

86年5月24日第7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6月10日第9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月4日第1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3日第2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5日第3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7日第4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館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，其使用規定除照本館各項規章外，並依據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均得申請。

第三條 借用規定：

一、借用期限以一天為原則。

二、研究小間每間限一人使用，借用時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，由本館分配，借用人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。

三、提出專題研究或論文寫作計劃，經授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署後，可優先申請保留研究小間二十天，但連續四天未使用研究小間者，本館得收回改分配他人使用，使用天數以取用鑰匙之記錄為依據。

四、借用人每日使用前應憑證向櫃台借用鑰匙，並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。使用完畢後應將攜入的書刊資料放入還書架、帶走個人物品、鎖上門窗、關閉空調、熄滅電燈。

五、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本館之一般圖書，若使用時間超過一日時，應辦理借書手續，未辦理借書手續，本館得隨時取回；報紙、參考書及當年份期刊不得攜入研究小間內。

六、凡借用研究小間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菸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、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不當之使用。

七、借用人應對損毀物及其連帶之設備，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
八、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，勿存放研究小間內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九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如有需要，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或及清潔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
十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研究小間及借用圖書。

十一、凡違反本規則，及其它圖書館公告事項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資料及使用館內設備壹個月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